

大人，那个人长得比你高，
看着比你壮，模样比你俊，连衣服都穿得比你好，
快革了他的职吧！



卫女昏 那点儿事儿



沉闻
著

新一代萌系作者**沉闻**实在不能更赞的爆笑力作



她是丞相千金

逃婚出走，稀里糊涂当了衙役！



他是神秘师爷

文韬武略，与县太爷伉俪情深！

再有不靠谱的县太爷
穷得叮当响，每天得罪人
更有一众跑得飞快的衙役
鸡飞狗跳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本想躲个清静
奈何疑案迭出

且看他们如何相爱相杀玩转
衙门那点儿事儿！



过北女昏 那点儿事儿

沉闻 /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逃婚那点事儿 / 沉闻著.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7918-2

I. ①逃… II. ①沉…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9017 号

书 名	逃婚那点事儿
作 者	沉 闻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吴小波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李 婕
封面 设 计	陈婷婷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0731-88387575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字 数	185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918-2
定 价	25.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1 楔子 柳闻莺的自白

于是，我就逃婚了。

卷一 初相识，初相知

07 第一章 初来乍到

那个人长得比你高、看着比你壮、模样比你俊、连衣服都穿得比你好！快革了他的职吧！

19 第二章 虚实相生

我是个读书人，你不要总吓唬我。

38 第三章 生死与共

大人和师爷真是伉俪情深。

卷二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49 第一章 击鼓鸣冤

不是所有对你好的人都是好人。

59 第二章 心灰意冷

上次跳崖也是这样，他破风而来，抱住了她，然后她就不再害怕。

72 第三章 莫名其妙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走错了路，转弯就好了。

103 第四章 真相大白

以后不要随便关心人，尤其是一个男人伤心的时候。

目录



卷三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112 第一章 卿本佳人

温良远无比悔恨小时候干嘛就听娘的话去读书，而没有听父亲大人的话，去和隔壁的刘二虎打一架！

128 第二章 此情可待

后来，我就想明白了，没什么搭不搭、配不配，两个人不是非要才子佳人的站在一起才叫恩爱，合不合适在自己心里，不在别人眼中。

144 第三章 风雨骤起

他像看到了一场闹剧。

卷四 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173 第一章 祸不单行

人生在世，说不定哪一天自己家就被抄了。

198 第二章 请君入瓮

皇上根本不会爱人，他只爱这江山社稷。

219 第三章 一山二虎

你说是寻常百姓家好，还是帝王将相之家好？

256 卷五 尾声

卷六 番外

269 杨贵妃篇

273 柳权篇

目录





楔子 柳闻莺的白白

我叫柳闻莺，我爹叫柳权，是个丞相。

我娘生我的时候正是夏季，窗外绿柳成荫。我爹刚从产婆手里把我接过去，便听到了一声莺啼。于是我爹懒得动脑子，便顺口给我起了这么个名字。

前脚我刚落地，后脚二娘就要生了。二娘也生了个女儿，我爹给她取名就叫柳闻月。

我娘是我爹的正妻，可惜不得宠，就生了我一个孩子，我就成了柳府唯一一个嫡女。但虽说我娘不得宠，我爹却依旧把我当成宝贝一样。

我上头还有一个哥哥，也是二娘生的。要说二娘其实也不是很得宠，我爹对她只是比对我娘和颜悦色那么一点点，我爹对着我娘的时候几乎没什么表情，我爹不理我娘，我娘就也不理我爹。

我爹说来也是个奇人。

要说起柳丞相，好听点说，那叫天子倚重；往难听了说，那就是刻薄、死板又不近人情的人。好几次他把圣上都给气晕了过去，还梗着脖子不肯低头。

要说以我爹这幅性子，能在皇上眼皮子底下活到现在，也真是不容易。所以一直以来，我都特别敬仰当今圣上，那得有多大的容忍气度，才能忍我爹忍到现在啊。那必须得是个风度翩翩、有才有貌的佳公子。

正所谓谁家少女不怀春。

所以我少女时期的梦中情人便是皇上。

第一次见皇上，是在我十三岁那一年。

那年我爹治理水患，立了大功。皇上龙颜大悦，亲自跑到丞相府里给我

爹封赏。我们全家老小跪在凝辉堂门口迎接圣驾，皇上赏赐了好多东西，金光闪闪的。

我在丞相府胡闹惯了，周围的人都低着头伏在地上不敢抬头看，我实在是好奇，于是直起身子想要看一看，一抬头就对上了一双炯炯有神的黑眸，眉眼弯着，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我那时候年纪还小，也不知道害怕，只觉得很新奇。他盯着我看，于是我也瞪着大眼睛盯着他看。心想皇上生得真俊俏，浑身金灿灿的，连头上束发用的冠子都是金色的。

直到我爹察觉到了皇上的视线，回过头来对我低喝了一声：“莺儿，不许胡闹！”

我这才又低下头去，但依稀觉得那个视线还在扫向我的方向。也不知是我的错觉，还是皇上真的就一直盯着我的脑门儿看。

后来他还说了几句关于我的话，不过是看着我，对着我爹说的。

他说：“相爷家的大小姐果真是蕙心纨质，长得可不随柳相。相爷若是这般资质，朕多挨你几顿训也甘愿。”

我听见他说的话，这才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低头窃笑，想着这个皇帝真有意思，骂了我爹又夸了我，也不知我爹是该哭还是该笑。

柳闻月立在我旁边，听皇上没有夸她，还十分生气地哼了一声。

我得意地想，再哼皇上也不会夸你，因为我才是嫡女。

哼！

柳闻月自小就什么都比我好，长得比我漂亮，琴棋书画、诗词歌赋、绣花跳舞，样样都比我强，连名字都比我的好听。这个嫡女的身份是我唯一能比得过柳闻月的。

皇上说完，我爹笑笑，避重就轻地回道：“是不随微臣，随微臣的夫人。”

其实我爹长得也挺好看的，就是时常板着张脸不肯笑，看着就不易亲近。所以柳府的人，除了我和我娘，都特别怕他。

我不怕他，是因为我爹疼我。

我娘不怕他，是因为我娘不爱他。所谓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

皇上当天没留太久，和我爹在凝辉堂说了会儿话，便启程回宫了。

皇上走了之后，我就飞快地跑到书房里把“蕙心纨质”写了下来，然后命人裱好，就挂在我床头的柜子上。

我看着那幅字，感觉心动了一下。

第二次见到皇上，是我大哥大婚那日。

我大哥叫柳埕，是我爹唯一的一个儿子。

我爹在京中权势滔天，深得皇帝倚重，独子却弃仕从商。起初我爹十分反对，软的硬的折腾了我大哥许多年，我爹拗，奈何我大哥比我爹更拗。

折腾了这么些年，我爹虽不再反对，但也不看好。可我大哥是个好强的人，凭着一己之力，捣鼓起了茶叶生意，而且越做越红火，茶庄已经开了很多分号。我爹这才不再说什么。

大哥大婚那天，皇上再次赏脸驾临了丞相府。听到皇上要来，我高兴得拽着我爹直蹦。

我是女眷，不能见客。可是外面热热闹闹的，我又着实心痒痒，于是便偷偷溜到了凝辉堂旁边的树林里。

再次见到皇上，是在树林里的一株桃树下。

彼时正是春日，阳光最好的正午，我站在一株桃树下，扒拉着桃枝往外望，想着就算瞅不见皇上，能瞅着一片黄色的衣角也行啊。

我正往外望着，冷不丁肩膀被人拍了一下。我回过头，就看见了那身令我魂牵梦萦的黄色衣服。

再次抬头，再次对上那双眸子。

我傻乎乎地盯着他看，眼睛都忘了眨。皇上伸出手，轻轻地覆上我的眼睛，嘴角的笑很温和。

他说：“怎么还跟个小孩子一样。你再这样盯着朕看，朕就要把持不住了。”

我这才听出他是在调戏我，瞬间羞红了脸。皇上笑着把手拿开，桃花开得正好，他伸手折下一枝，插在我的鬓发上，还顺手帮我理了理乱糟糟的头发。

很快，一个小太监找了过来，他收回手便随着小太监走了，走了两步却又回过头，问我：“会一直在这里吗？”

我起先没听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琢磨了一下才有些明白，瞬间心如擂

鼓，他这是想向我承诺什么吗？

我红着脸点了下头，他笑了。他笑起来特别好看，眉毛斜飞入鬓，宛如天神般英气俊朗。

他笑着对我说：“那就在这里等着朕。”

我怕他已经不记得我是谁了，看他转身就要走，慌忙地跑上去说：“我叫柳闻莺。”

他的嘴角还在上扬：“朕知道。”

对视了片刻，我提着裙角跑走了，因为女孩子这时候总要表现得娇羞一点，虽然我很想再多看他几眼。

回了房间之后，我对着床头“蕙心纨质”那四个被我写得歪七扭八的大字一直傻笑。

那枝被他别在我发间的桃花，我小心翼翼地插在瓶子里养了起来。可惜没过几天，花还是枯了。最后一片花瓣落下之后，我把光秃秃的树枝收进了梳妆盒。

行了及笄礼之后，我便安安心心地等着他。我爹是丞相，丞相之女入宫，按理说也算不得什么难事。而且，他说过了，说要我等着他。他是皇上，君无戏言。所以我等得很安心。

因为我长得也不丑，又是柳相嫡女。所以行完及笄礼之后，京城里来我家求亲的王公子弟还挺多。

我不急着嫁，我爹本也不急，却不知为何在一次早朝之后，把自己关在书房抽了半晌的烟斗。晚饭的时候，就和我提起了婚事。

我爹愁眉苦恼、废寝忘食地在一堆人里挑了又挑，比处理国家大事都上心。我害怕我爹真从那些人里挑出来一个，把我给嫁了。于是特别孝顺地挑了个时候去给我爹送甜汤喝。

我爹挑出几个问了我的意见，我七拐八拐、特别矜持地绕着弯子夸皇帝。我爹听出我什么意思，皱着眉头说：“莺儿，爹是不会把你嫁给皇上的。你死了这条心吧。”

我爹真的就没把我嫁给皇上，在一堆人里千挑万选，指定了皇上唯一的亲弟弟——宁亲王肖随。

我爹没把我嫁给皇上，却在收了宁王府的聘礼后，一顶轿子把柳闻月抬进了宫。柳闻月入宫前，还特意来看看我，甚至还蔑视地看了眼我挂在柜子上的那幅字——“蕙心纨质”。

我知道，柳闻月又赢了。我们两个从小就喜欢争，争到最后，她还是胜我一筹。

柳闻月一入宫就封了蕙妃，赏赐紧跟着也到了柳府。

我照旧跪在凝辉堂，听着宫里来的公公念圣旨，觉得真是特别讽刺。

明明是看着我的眼睛夸赞的我，转头竟成了别人的封号。

圣旨听了一半，我实在是听不下去了，径自站起来跑走了，依稀听得身后我爹似乎在向宣读圣旨的公公赔不是。

回了房间，我把那幅在我床头挂了那么多年的字摘了下来，合着那枝桃枝在后院一把火烧了。火星刚起我又后悔了，伸手去抢那幅已经烧着的字，冷不防手被烫伤。可字已经被烧了一半，连着那枝已经干枯、光秃秃的桃枝，也被毁得差不多了。

我抱着破烂不堪的纸张，终于忍不住大哭了出来。

大哥听完圣旨后跑来找我，看我蹲在后院哭，一时也慌了，手忙脚乱地问我怎么了，我只是抱着被烧伤的那只手抽噎着一直喊疼。

我爹把这事做得特别绝，我黯然心伤了好一阵子。我大哥以为我是害怕嫁人，先后过来瞧了我好几次，又是劝又是哄，还把宁亲王肖随夸得像朵花似的。

“莺儿，宁亲王那可是才貌双全，你嫁去宁王府必不会受委屈的。听闻这位宁亲王潇洒不羁，当年西北战乱时，宁亲王亲自挂帅出征，以一敌百、骁勇非常。可是京城好多女子的梦中情郎呢。”

我皱皱眉：“听闻？大哥你没见过他？”

京城里好多王公子弟都喜欢闲来无事聚在一起，喝酒听小曲。我大哥虽没有入朝为官，但好说也是柳家独子，多的是人巴结。

大哥听我这么说，语气就更加敬仰了：“宁亲王喜欢四处游历，很少待在京城。我哪有那个荣幸，一睹宁亲王风姿。”

我十分不屑：“他那么厉害，怎么不去做皇帝。”

大哥闻言立刻捂住我的嘴巴，难得严肃地说：“皇上自然比宁亲王更厉害。莺儿，这话以后可不准胡说。”

于是我哭得更厉害了。我才不要嫁给一个只会打仗的野蛮人！

后来，我就逃婚了。

我打晕了随身侍婢，抓起我的小包袱溜出了柳府，然后混进了押解送镖的一个队伍里，稀里糊涂地溜出了城。

那趟镖是送往邻国的一个小县，来来回回少说也要一年半载。

我想等我爹从这群镖师口中得知我的消息后，婚期大概早就过了。

什么宁亲王，什么皇上，都滚蛋吧！



第一章 初来乍到

“大哥。”闻莺从一顶帐篷里爬出来，听了听周围的狼叫声，有些瑟缩地问守夜的彪形大汉，“咱们还要在这外面住多久？”

“前面就是青山县了，你小子若是不想再跟着我们继续往北，落到青山县也不错。”大汉坐在火堆前面，把手里的果子递给了闻莺几个，“你这小子也算命苦，细皮嫩肉的，又无依无靠。青山县是个好地方，你去那里谋个生计。好好干，一定能糊口。”

闻莺对大汉道了好几声谢，这才又钻回帐篷里。

青山县是一个富庶的大县，由于地理位置极佳，也是好几条商道的交通枢纽。这么一个地方，若是没有一个好县令好好治理，必会犯上作乱，官商勾结，民不聊生。

上一任的青山县县令是个大贪官，不知吞了多少银子。她爹当年为了这个官职的人选，没少跟皇上吵架，每次议事回来少不了要在书房摔些东西发泄发泄。

最后还是新一任的恩科状元自请前往，才算了她爹心里的一桩大事。如果她没有记错的话，这位恩科状元，也就是现在的青山县令，应当叫做温良远。青山县在他的治理下才慢慢平静下来。

他爹曾经还十分疑问，说这个温良远虽有才能，却无远见，孔孟之道虽张口就来，却是个实打实的书呆子，也不知是如何将这青山县治理得如此有条不紊。

闻莺顺着记忆想了想青山县，听着耳边镖局兄弟的鼾声以及帐篷外的狼

叫，抱着膝蹲在帐篷角落，顿时悲从中来。

她没怎么权衡，次日就在青山县和镖局的一众弟兄道了别。

说来也巧，闻莺到青山县的那天，正是青山县令过寿。温良远是出了名的清正廉洁，爱护百姓，自然也就受百姓爱戴。

那天青山县县衙大门敞开，筵席从衙门院子里摆到了十里长街上，入席的都是些寻常百姓。县衙张灯结彩的，甚是热闹。

闻莺抱着空瘪瘪的肚子也打算去大吃一顿，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嘛。

闻莺从家里逃出来，身上没带多少银子，每月她爹给的月钱虽不少，但她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又总爱赏给下人，所以总是存不住钱。

逃婚这事又不能让旁人知道，闻莺收拾了几件金玉首饰便匆匆逃了出来，可首饰那东西，贵重是贵重，关键时刻又不能当银子花。她也不敢随便把它们当了，生怕以她爹的精明劲儿，从当铺顺藤摸瓜，再把她揪回京城。

于是那些首饰就只能安安静静地躺在她的小布包袱里。一路跟着镖局那些人，吃住省了，可别了他们，到了青山县，荷包里的那点小银子总要省着花。

闻莺想，从今天开始，一天能吃一顿就绝不吃两顿。能省下来的银子，就绝对不能花！

衙门里挤挤攘攘的，坐的全是百姓，闻莺轻而易举就溜了进去。

百姓们正等着给县令祝寿，于是闻莺就开始在县衙里逛荡，四处打量了一下鼎鼎大名的青山县衙，心想原来也就是普通衙门的样子，没爹描述的那那么好嘛，反而很破，尤其是后院的那个小花园，草长得简直都比人高了。

简直就像是一个年久失修、已经荒废了的破院子。

边逛边嫌弃着，闻莺一不留神就顺着香气逛到了厨房。

厨房里准备菜肴的师傅很多，闻莺顺了只烧鸡，蹲到花园的一座假山后面开始吃。

吃的同时也开始思考她今后的人生。

小时候，家里请过教武师傅，教大哥一些基本功。柳权自小就宠爱闻莺，她闹着要学，于是便让她和柳埕一起学。

可闻莺毕竟是个姑娘，娇里娇气的，学了一段时间就不想学了，柳权便

又问她想学什么，女孩子家总要有一样能拿得出手的。

可是闻莺哪里晓得自己要学什么，她娘又不管她。于是柳闻月学什么，她便也跟着学什么。

到了最后，柳闻月什么都学会了，她学什么都坚持不下来，总是学了个半吊子，什么都会有一点儿，可什么都不精。

这下离开柳府，自己一个人在外面，闻莺根本就不晓得自己能干什么，只好哀怨地啃着鸡腿叹了口气。

闻莺刚叹出一口气，就听见有脚步声。她好奇地顺着假山的缝隙向外望，只见有个小厮抱着一大坛酒，酒坛上面还贴了一个硕大的“寿”字，正步履匆匆地往前院走。

应该是祝寿酒，估计是要开饭了。闻莺想。

小厮正走着，从后面小跑着跟过来一个人，拍了拍他，两人不知说了什么，小厮把酒交给了后面跟着过来的那个男人，小跑着又原路返回，估计是回厨房了。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闻莺低下头准备继续啃鸡腿，却看见跟过来的那个男人把酒坛往地上一放，揭开盖子，从怀里掏出一包东西，打开纸包撒了进去。

做好之后男人把盖子盖回去，眼神犀利地扫了一下四周，闻莺吓得忙把脑袋缩到假山后面。

男人环顾了一会儿，瞅着四下无人。这才又抱起酒坛沿着小路往前院走。

闻莺这下也无心吃鸡了，若是下毒的话，这么一大坛寿酒别说温良远会喝，来吃寿宴的百姓们也会喝。

温良远从官这么多年，虽说奉公守法，但难保不会得罪一些大的商号和名门望族。若真是想毒死他，岂不是那么多百姓也要无辜陪葬。若不是下毒……

闻莺想得多了起来，脑子自然也开始乱，刚刚那个男人面相可怖，看着就像个亡命之徒，就算那些粉末不是毒药，也绝非是好东西。

闻莺懊恼地踢了下脚边的那只鸡，这事怎么就让她撞见了呢。青山县离京城也不算远，她若是在这里管闲事管出名堂来了，难保不会有什么风声传

到她爹爹的耳朵里，到时候她岂不是白费了那么大的力气跑出来？

可是，人命关天，这闲事也不能不管。闻莺纠结地想了想，站起身拍拍屁股，决定先去前院看个究竟。

前院热闹得简直不能再热闹，闻莺跑过去的时候，祝寿酒已经被放在了主位上。

主位上坐着一个穿着布衣的白面男子，一看就是个弱不禁风的羸弱书生——这就是温良远？

好白啊。这是闻莺对温良远的第一印象。

看着倒是很朴素，明明是个特别有油水赚的官位，被他当成这样，也算是不容易了。

就在闻莺感叹的时候，温良远已经站了起来，拱手对下面席位的百姓说：“温某在这青山县就职也三年有余，席下各位对温某诸多照拂，如今又如此破费为温某祝寿，此等恩情温某铭记于心，定不负众望。”

立刻有个人站出来说：“温大人这么客气就是见外了。咱们青山县里里外外都是一家人，一家人客气什么！”

接着就是一堆人迎合道：“就是就是，温大人，客气什么。”

温良远揭开酒坛的红盖子，把比人腰都粗的酒坛轻轻一掂，抱起来往自己的酒碗里倒了满满一碗。

看着挺瘦，力气真大。这是闻莺对温良远的第二印象。

能把青山县治理得如此井井有条，这个温良远若真没两把刷子也说不过去。果然是人不可貌相。

温良远端起酒碗：“那温某就先干为敬了。”

底下百姓一齐喝彩。

这时有两个衙役抬起酒坛，去给院里的百姓倒酒。

真是其乐融融的一副场面。

然而温良远刚把酒碗凑到嘴边，酒碗忽地被不知从哪个方向射来的石子震破，碗裂成几瓣，落到了地上。碗里的酒也跟着洒下，在地上泛起白沫。

百姓都被这一幕吓到了，有几个站在前面的，不可置信地看着自己手里

的酒碗，手一抖，登时好多酒碗落到地上。

无一例外，所有的酒里都有毒。

闻莺看着眼前的场面，呼出一口气，把手里的弹弓揣进怀里收好，正准备功成身退，却感觉似乎有人在看她。

她生怕被人发现，立刻警惕地看了看四周。四周是一派乱糟糟的局面，百姓们被吓得乱作一团，闻莺这才舒口气，从身边的酒席上又顺了只鸡，大摇大摆地往大门走。

温良远被吓得脸色更加白了，紧张地拽着身旁的蓝衣服少年：“小五，这……”

被唤作小五的人倒是比温良远镇定多了，有些嫌弃地掰开温良远的手，说：“有人下毒，你得赶紧安抚百姓，立刻关闭县衙所有大门。孔大，你带些人手把衙门围起来。孙二，你去厨房，把凡是碰过寿酒的人都带过来。”

“是。”两个满脸横肉的魁梧大汉领了命忙活去了。

小五自己迈开了步子也要走，温良远还处在受惊状态，忙拉住他：“小五，你干吗去？”

小五没理他，再次把他的手掰开，无情地迈开步子走了。

闻莺才懒得管这些，叼着鸡腿继续怡然自得地往门外走，不料刚走到大门口便被人拦了下来。

“不好意思小兄弟，衙门里有人下毒。现在禁严了，谁都不准出去。为了安危着想，小兄弟还是先留步吧。”

留步就留步，反正下毒的又不是她。闻莺十分好说话地叼着鸡腿又往回走，走了没两步，撞上一个人，闻莺好心地伸出爪子拉住他，含着满嘴的鸡肉，含糊不清地说：“兄弟，禁严了，不让出，回吧。”

那人神色复杂地盯着她拉住自己衣服的手，眉毛皱了起来。

闻莺顺着他的视线看了看，干笑着把手松开。蓝色绸缎料子的衣服上，沾上了一个大大的油手印，隐隐还散发着烧鸡的香味。

闻莺觉得非常不好意思，把手往自己的粗布衣服上又抹了抹：“那个……

这位兄弟，对不住啊。你这衣服挺贵的吧？”

眼前这人，一副贵公子的样子，就是面色黑了一些，两道眉毛较皇上的更为英挺，只不过板着一张脸，毫无表情，不像那个人会笑，就算不笑也很温暖。

闻莺猛地摇了摇头，怎么会想起皇上呢！没出息！

贵公子有些嫌弃地看了看闻莺擦手的动作，以及她手里还剩的那半只鸡，扬声说：“来人，此人有下毒的嫌疑，抓了。”

闻莺还没反应过来，胳膊便被闻言跑过来的两个衙役揪住了。

闻莺怒了：“哎！蓝衣服，不就是弄脏了你的衣服吗，赔你一件就是了，你抓人干吗！你这是公报私仇！我要告你！”

蓝衣服没给她任何回应，她就这么被押到了温良远的面前。

“大人，我冤枉啊！这个人他公报私仇！大人，你是青山县的父母官，一定要为草民做主，革了他的职啊！”闻莺泪眼汪汪地看着温良远。

温良远有些无奈：“小五……”

小五很酷，抱着肩站在闻莺身边面无表情，并且一言不发，似乎在想事情。

闻莺被两个衙役按着跪在地上，恶狠狠地仰头瞪身边的人，心想，就叫小五，这么难听的名字，拽什么拽！

有个衙役跑过来通报：“大人，不好了！属下刚才去厨房问有谁碰过寿酒，大家说这坛酒是今早从天香楼运过来的，运来后就放在那里，没人动过。可刚刚属下去盘查的时候，厨房里的人说，送酒过来的那个小厮抱着酒坛出去后就再没回去过，属下一路查探，发现那个小厮死在了后院小路上。”

温良远终于有了点儿一县之主的樣子：“走吧，去看看。”

“等一下。”小五再次开口，转过身对这院子里一堆议论纷纷的百姓说，“诸位乡亲，今日发生此事实是在抱歉，诸位去守门衙役那里禀明身份，就可自行离去。”

温良远看了看院里的百姓：“万一下毒之人就在这里面呢？”

小五用“你是白痴”的眼神瞥了一眼温良远，抬起步子往后院走，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指了指还跪在地上冲他扔眼刀子的闻莺：“带着他。”